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守富

陳怡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4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4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薛守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9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鳳埕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鳳埕街與鳳埕街5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，適有被告陳怡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鳳埕街5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欲進入埤頂路201巷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薛守富受有胸挫傷、右大趾挫擦傷、左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，被告陳怡萍則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薛守富、陳怡萍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
04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薛守富、陳怡萍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06 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等俱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7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雙方自行於
08 審判外調解成立，且據被告薛守富、陳怡萍具狀撤回對被告
09 陳怡萍、薛守富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
10 請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高雄市總工會調解爭議案件協議書
11 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12 受理之諭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張瑋庭